

CEPA

服务贸易协议



新一轮开放措施进一步协助港商在内地(包括粤港澳大湾区)设立企业和发展业务,允许更多香港专业人士在内地注册执业



容许
独资经营



认可香港
专业资格

加大开放



减少
持股限制



放宽
地域限制



扩阔
业务范围



专业服务



法律

取消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合伙联营港方最低出资比例限制；允许香港法律执业者在内地同时受聘于不多于3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允许香港法律执业者通过特定考试取得大湾区执业资质，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



建筑及工程

香港建筑专业人士可通过资格互认或考试在内地全境注册执业；延续已到期的资格互认安排，包括结构工程师、规划师、建筑测量师、建筑师



金融服务



保险

支持内地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



银行

进一步放宽业务范围限制，取消资产要求和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

丰富两地互联互通的交易品种；研究扩大互联互通标的范围，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

其他领域



检测认证

取消香港检测机构可与内地机构展开合作提供之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制度检测服务的地域限制, 以覆盖在任何地区加工或生产的产品; 扩阔香港认证机构可与内地机构展开合作进行CCC工厂检查的地域和工作范围



电影

取消港人参与内地电影业制作的数量限制; 取消合拍片中主创人员和演员比例及内地元素的限制; 取消收取合拍片立项申报费用



电视

取消引进剧和动画片的数量限制, 并放宽播放数量和时间方面等限制; 放宽合拍电视剧的主创人员比例及内地元素等方面的限制; 取消香港人士参与内地电视及网路视听节目的数量限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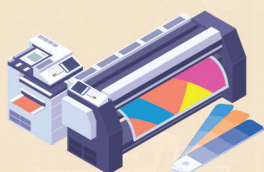
旅遊

优化由香港入境的外国旅游团进入珠三角地区和汕头市停留144小时免签证政策, 增加入境口岸, 扩大停留区域



会议和展览

港商可跨境在内地举办展览, 无需在内地成立公司



印刷

港商在内地设立从事出版物与其他印刷品业务的合资印刷厂可拥有最高70%股权



渔业

香港渔业界可投资从事内地远洋渔业



详细请参阅CEPA网页：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index.html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CEPA 的一般查詢

电话：2398 5667 传真：3525 0988
电邮：cepa@tid.gov.hk

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电话：3403 6428 传真：3547 1348
电邮：hkss@tid.gov.hk